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65)

補充公告一有關燃氣管線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管線租賃協議(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釐定年租金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由委聘的估值師評估之租賃管線之年租金市值。估值採用收益法(逆向計算)，因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回報率(5.3347%)及燃氣管線的市值(參照其重置成本約人民幣2.27億元、燃氣管線之正常經濟壽命年限30年及燃氣管線實際已使用年限介乎14.1年至16.5年)均可合理釐定。所採用公式如下：

年租金=(於估值日期之燃氣管線市值-估值日期後一年之燃氣管線市值)×(1+回報率)

在估值過程中，假設燃氣管線相關交易已然訂立，並依據相關交易條款及條件模擬市場條件進行市場估值；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國家宏觀經濟狀況或外部經濟環境(包括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均沒有重大變動，且外部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燃氣管線將正常使用。

為支持年租金之公平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考量(除其他因素外)：其建造及安裝成本、前期費用及其他支出、資本成本及應扣除增值稅；(有關回報率)於估值日期之平均1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1.3347%、行業、營運、財務及其他風險溢價；燃氣管線之賬面價值及燃氣管線之實際使用年限。

內部控制措施

就租賃協議而言，津燃華潤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單筆付款方式支付各年度之年租金。本公司設有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政策，用以管理、控制及監察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本公司生產運行部將每年向津燃華潤發出付款提醒，並將根據租賃協議每年追收年租金。本公司之生產運行部與財務部每月進行部門帳目對帳，將確保應收款項之追收符合租賃協議之合約條款。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將至少每季定期審查租賃協議執行狀況，以監控合約條款之合規情況。該等部門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監控關連交易整體執行狀況。倘本公司未來擬租賃其他燃氣管線予津燃華潤，該等部門將確保合規事宜（包括合併交易）獲得考量，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結果，以促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及沙彩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

職工董事：閻英女士

本公告之若干數字已經約整。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觀點、計劃或期望。該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受到固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均不就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承擔任何責任。